

# 班组长安全培训（一）



什么是安全

—— 无危则安      无损则全

\*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财产安全、  
职业安全、社会安全、 防灾安全。

安全的内涵：

全方位的、涵盖各方面的平安

## 一、近期安全事故通报

---

- 1、1月22日罗园洲镇优皮士酒吧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6人受伤。
- 2、2月4日上午7时左右，惠东县城一家洗衣店因内部人员使用燃料炉具不当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
- 3、2月9日博罗县龙华镇一五金档口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
- 4、2月13日凌晨，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仲恺六路4号的“兰州OK牛肉拉面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70平方米，造成一对夫妇3个小孩共5人丧生。火灾原因为蜂窝煤引燃相邻床上的棉被。
- 5、2月27日凌晨2时左右，位于深圳南山区内环路南方金属公司厂房一楼龙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废品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近1500平方米。大火共导致15人死亡，3人受伤。火灾原因为电线老化短路所致。

## 一、近期安全事故通报

---

- 6、2月29日凌晨4：17分，广州荔湾区芳村东沙街东沙大道16号一家五金店铺发生火灾，造成5人死亡。
- 7、3月2日上午8：40分左右，位于仲恺高新区（航天科技园对面）原惠州米龙数码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现租给尼美奥公司）储存室因电线短路发生起火，幸亏扑救及时未造成损失。
- 8、3月5日凌晨3时30分，惠州市综合福利院一楼2103房发生火灾，造成8名智障残疾儿童（4男4女，年龄为4岁-9岁）窒息死亡
- 9、3月8日博罗县龙溪镇发生火灾，造成3人当场死亡。

## 二、近期省市主要安全文件学习

---

- 1、发文日（3月14日）：关于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发动大排查大整治集中统一行动任务分解的通知（惠安治明电[2008]3号）
- 2、发文日（3月13日）：关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发动工作的通知》（惠安治明电[2008]1号）
- 3、发文日（3月13日）：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传[2008]36号）
- 4、发文日（3月7日）：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惠安[2008]9号）
- 5、发文日（3月7日）：关于印发惠州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方案（惠安[2008]8号）
- 6、发文日（**3月5日**）：安函**2008-002**关于传达惠州市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通知

## 三、班组长培训的必修课程

---

- 一、安全生产制度培训
- 二、现场安全管理培训
- 三、如何开展安全检查培训
- 四、如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
- 六、防火防爆
- 七、电气安全
- 八、机械安全
- 九、职业卫生
- 十、安全法律法规

注：以后公司班组长需持《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 四、本次防火防爆培训课程内容

---

- 一、燃烧的发生条件和类型（燃烧常识）
- 二、防火的主要技术及管理措施（防火常识）
- 三、灭火的基本方法和常用灭火工具（灭火常识）
- 四、发生火灾后的应对措施（逃生自救常识）
- 五、几种主要火灾的灭火方法
- 六、班组长安全岗位责任制
- 八、火灾中的法律责任



# 燃烧常识

---

## 1、燃烧的本质

燃烧是可燃物质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一种激烈的、放热和发光的氧化反应

。

## 2、燃烧的条件

(1)、同时具备三个要素：可燃物、氧化剂（助燃物）和点火源（着火源）

(2)、燃烧的三要素必须发生相互作用

(3)、燃烧的三要素必须有足够的数量

## 3、防灭火的基本原理

防火：防止燃烧条件的形成

灭火：破坏已经形成的燃烧条件

# 燃烧常识

---

## 4、燃烧的四种类别与相应的火灾危险性指标

(1) 点燃与燃点

(2) 自燃与自燃点

(3) 闪燃与闪点

(4) 爆炸与爆炸极限

# 防火常识

---

## 1、控制可燃物和助燃物，消除燃烧爆炸的物质条件

- (1) 采用火灾爆炸危险性低的工艺和物料
- (2) 控制用量
- (3) 隔离储存
- (4) 设备密封
- (5) 厂房通风
- (6) 惰性保护
- (7) 控制工艺参数
- (8) 监测报警

# 防火常识

---

## 2、控制点火源，消除燃烧的能量条件

(1)、电火源：电热设备、短路、接触不良或过度发热，电弧及电火花、静电放电、雷电

(2)、化学火源：化学反应生成热

(3)、热火源：高温物体、太阳辐射、阳光聚集、焊渣

(4)、机械火源：摩擦发热、撞击火花、绝热压缩

(5)、人为火源：烟头、小孩玩火、生活取暖

# 防火常识

---

## 3、管理的安全规范

(1)、所有线路要采用难燃套管敷设，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和增加用电负荷。

(2)、电气设备、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下面不得堆放可燃物。

(3)、仓库内不允许使用其它电器，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的白炽灯，电源线路及灯具，安装在堆垛之间的通道上，开关安装在仓库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要安装防爆灯，并要由专人管理。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储存，每堆占地不宜大于1000m<sup>2</sup>，堆与堆间距不少于1米，堆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堆与顶（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灯的垂直下方与物品水平间距不小于0.5米，灯具下方不准放物品，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

# 防火常识

---

## 3、企业的安全规范

(5)、厂房安全出口不得少于2个，上班期间不得上锁，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每个疏散门上方必须安装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灯。疏散走道的楼梯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1米。

(6)、疏散通道任何时间不得堵塞，不得存放易燃物品，宽度不应小于1.4米。

(7)、生产车间存放的危险物品不得超过1天用量，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其他车间要设防火分隔。

(8)、员工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电炉、煤油炉和液化气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9) 科技园区严禁吸烟，禁止带香烟、打火机等进入车间仓库。

(10) 对全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经常性的对义务消防员进行演练

# 灭火常识

---

火灾定义：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灾害叫火灾。

## 1、灭火的基本方法

- (1)、冷却法：吸收燃烧生成热，降低着火物温度到燃点以下。
- (2)、隔离法：中断可燃物供给，使燃烧停止。
- (3)、窒息法：阻止氧化剂补充，降低空气含氧量。
- (4)、抑制法：用灭火剂参与其燃烧反应过程，使燃烧中的游离基消失，形成稳定分子，使燃烧终止。

# 灭火常识

---

## 2、火灾分类与灭火器的选用

(1)、A类火灾：指含碳固体可燃物，如木材、棉毛、纸张等燃烧的火灾。可选用水、泡沫、ABC干粉。

(2)、B类火灾：指可燃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甲醇、乙醚、丙酮等燃烧的火灾。可选用BC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3)、C类火灾：指可燃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丙烷、乙炔、氢气等燃烧的火灾。可选用BC干粉、二氧化碳。

(4)、D类火灾：指可燃金属，如钾、钠、镁、钛、锂等燃烧的火灾。可选用金属专用灭火剂或干沙掩盖。

(5)、带电类火灾：指带电物件燃烧的火灾。可选用干粉、二氧化碳。

# 灭火常识

---

## 3、灭火器配置一般要求

(1)、普通场所一般50m<sup>2</sup>配置一个4kg干粉灭火器。危险场所适量增加数量或用手推式35kg灭火器。

(2) 一具灭火器的水平保护距离为20M

(3)、一个独立场所不应少于2个，灭火器数量多的场所，每个放置点不宜多于5个。

(4) 设有室内消防栓配置数量可减少30%，设有固定灭火系统的可减少50%。

## 4、灭火器的检查

(1)、灭火器的指针到了黄色位置说明里面气压高了，正常是在绿线区，要是只高出一点点基本上没什么问题，但还是有点隐患，要是高出多了就得马上更换（减压），有爆炸危险。

(2)、灭火器的指针到了红色位置说明里面气压低了，正常是在绿线区，要是只低出一点点基本上没什么问题，但是有隐患，要是低出多了就得马上更换（充气）。

(3)、使用过灭火器需重充装，一年需对灭火器换粉，每月需进行检查记录。

# 灭火常识

---

## 4、灭火器设置的一般规定

### (1)、设置地点:

- ①位置明显
- ②便于取用
- ③不影响安全疏散

### (2)、设置方式:

- ①挂钩
- ②托架
- ③灭火器箱

### (3)、设置高度:

- ①顶部离地面小于1.5米
- ②底部离地面高于0.15米

# 灭火常识

---

## (4)、设置环境条件:

- ①不应设置在潮湿地方
- ②不应设置靠近强腐蚀物旁边的地方
- ③不应设置直接受风吹雨淋和阳光暴晒的地方
- ④不应设置在超出灭火器适用温度范围的地方

## 5、灭火器的使用（相关消防设施）

- 1、拿起灭火器（口号：拿起灭火器）
- 2、将灭火器上下颠倒数次（口号：颠倒灭火器）
- 3、拔出保险销（口号：拔出保险销）
- 4、注意风向（口号：注意风向）
- 5、一手握好喇叭筒（口号：握好喇叭筒）
- 6、对准火源（口号：对准火源）
- 7、另一只手按下压把，站在有效射程内由近至远灭火（口号：灭火）。

# 灭火常识

---

## 6、初起火灾的扑救：

### (1)、火灾过程

- ①初起
- ②发展
- ③猛烈
- ④下降
- ⑤熄灭

### (2)、初起火灾的扑救的具体方法

- ①积极主动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合理使用灭火器。
- ②边报警，边自救。
- ③先控制，后灭火。
- ④先救人，后救物。

# 灭火常识

---

## 7、报警注意事项：

报警热线： **2611999（1999）**  
**2611795（1795）**

### 报119

起火单位名称

发生火灾的地址

燃烧对象

火势情况

人员被困情况

报警人员姓名

派人到路口迎接消防车



# 逃生自救常识

---

## (一)、自救

- 1、边灭火边呼救
- 2、遇有少量易燃易爆物品应先设法疏散这些物品。
- 3、遇扑灭不了要迅速离开火场，并把房门关上，通知旁边住户。
- 4、身上着火，不能乱跑，能脱掉衣服就脱掉，不能脱掉衣服可就地打滚，没办法时跳入就近水池。

# 逃生自救常识

---

## (二)、逃生

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如遇被火灾困住时，应保持头脑冷静，不能盲目乱跑，根据火势选择最佳逃生方法。

- 1、火势尚不大，可身披湿毛毯等冲出去
- 2、从屋顶逃生，床单结绳或顺下水管等下滑
- 3、关闭门窗，并往上洒水（防火、防烟）
- 4、发出求救信号，如向外打手电、抛软小物品、敲打锅碗瓢盆
- 5、不要仓促跳楼、扔沙发垫、床垫（低层建筑物）等，拉住窗台下滑
- 6、最好使用逃生绳

# 逃生自救常识

---

## （三）、逃生自救应注意的事项

保持冷静切不可头脑发热

不可为穿衣、找钱浪费宝贵的逃生时间

不可坐电梯

不要急于返回火场清理财物

特别要注意防烟



# 逃生自救常识

---

## （四）、如何防烟

- 1、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2、人蹲下，低姿前进
- 3、尽量闭嘴，少说话
- 4、关闭与火场相近的门、窗，用布等塞住门缝、窗缝
- 5、不能躲在过于隐蔽的地方

注意：液化石油气泄漏（煤气泄漏），不可低姿前进。



# 逃生自救常识

---

## （五）、逃生心理的误区

- (1)、从众心理
- (2)、向光心理
- (3)、模仿心理
- (4)、习惯心理
- (5)、趋利避害心理

## （六）健康逃生心理的培养

- (1)、培养应付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
- (2)、树立良好的消防防范意识。
- (3)、培养冷静、遇事不慌的个性品质。



# 几种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

---

## 1、家具、被褥等起火：

一般用水灭火。用身边可盛水的物品如脸盆等向火焰上泼水，也可把水管接到水龙头上喷水灭火；同时把燃烧点附近的可燃物泼湿降温。但油类、电器着火不能用水灭火。

## 2、电气起火：

家用电器或线路着火，要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灭火，不可直接泼水灭火，以防触电或电器爆炸伤人。

## 3、燃气罐着火：

要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捂盖火，并迅速关闭阀门。

## 4、油锅起火：

油锅起火时应迅速关闭炉灶燃气阀门，直接盖上锅盖或用湿抹布覆盖，还可向锅内放入切好的蔬菜冷却灭火，将锅平稳端离炉火，冷却后才能打开锅盖，切勿向油锅倒水灭火。

# 几种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

---

## 5、化学易燃物品发生火灾应怎样扑救？应注意什么问题？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密度、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小面积(一般50m<sup>2</sup>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1211, 1301)灭火一般更有效。

(4) 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 几种常见火灾的扑救方法

---

## 5、化学易燃物品发生火灾应怎样扑救？应注意什么问题？

(5)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用干粉、卤代烷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6)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氧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干粉、卤代烷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7)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

# 班组长岗位安全职责

---

1、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模范地遵守并执行安全规章制度。

2、做好对新工人的岗位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岗位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表扬先进，制止违章。

3、根据生产特点和工人思想等状况具体布置安全工作和注意事项。

4、坚持交接班制及车间安全检查制，组织工人维护、保养设备，清理工作地点，保持安全、整洁。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遇有不能处理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发现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或停止作业，并报告领导。

5、发生工伤事故时，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组织或参加事故分析。

6、有权拒绝或暂缓执行上级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的生产指令，并可越级向上级报告。

# 火灾中的法律责任

---

## （一）刑事责任：

**纵火罪：**依照《刑法》105条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照《刑法》106条规定，放火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私有财产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原福州台资高福纺织公司女工董杨琳，19岁，偷东西被开除，心怀不满，于1993年12月13日凌晨，窜回公司内纵火，61名工人无辜被烧死，被判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失火罪：**依照《刑法》106条规定：由于失火而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受重大损失的，处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TCL白家电）

**重大责任事故罪：**依照《刑法》114条规定：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胡某，男31岁，初中文化，某煤矿老板，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玩忽职守罪：**依照《刑法》第187条规定，犯玩忽职守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贵州卷烟厂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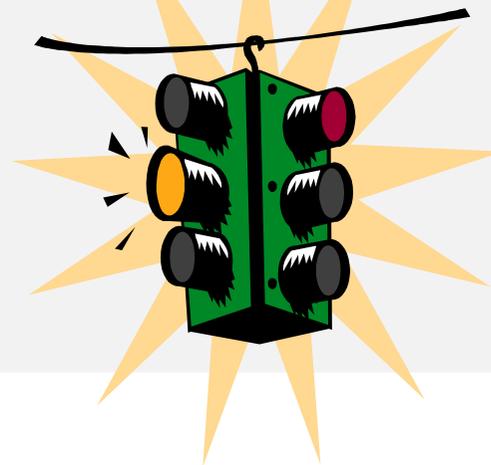
# 火灾中的法律责任

---

## (二) 《消防法》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于1998年9月1日颁布并开始施行。

- 1、《消防法》第四十七条第二点规定，对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 2、《消防法》第四十七条第六点规定，对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 3、《消防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罚款：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安全漫画提示



家人的爱

反违章

除火

患

保安全

促生

产

祝：  
工作愉快  
平平安安

